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蔡先生
電話：02-82367153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Lw731309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11116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60070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1月至6月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1份，請於民國111年7月31日前免備文以e-mail (Lw731309@csptc.gov.tw) 彙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、學校）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，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」辦理。惠請貴機關（含彙整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）依實際處理情形確實查填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